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5月15日（第8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40960805)[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_Toc4096080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2020-4-30） 3](#_Toc40960807)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4096080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2020-5-13） 3](#_Toc40960809)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_Toc409608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2020-5-13） 7](#_Toc40960811)

[四、 国家税务总局](#_Toc40960812)[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的通知（](#_Toc40960813)[税总发〔2020〕24号 2020-4-24） 8](#_Toc40960814)

[五、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_Toc40960815)[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_Toc40960816)[税总办发〔2020〕14号 2020-5-2） 10](#_Toc40960817)

[六、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_Toc40960818)[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_Toc40960819)[税委会公告〔2020〕4号 2020-5-12） 11](#_Toc40960820)

* **相关法规**

[七、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_Toc40960821)[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_Toc40960822)[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 2020-5-13） 12](#_Toc40960823)

[八、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_Toc40960824)[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_Toc40960825)[甬科高〔2020〕49号 2020-5-8） 12](#_Toc40960826)

[九、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_Toc40960827)[发改产业〔2020〕684号 2020-4-28） 14](#_Toc40960828)

[十、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_Toc40960829)[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_Toc40960830)[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2020-5-9）………….. 15](#_Toc40960831)

* **政策解读**

[十一、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人](#_Toc40960832)[就印发《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答记者问（](#_Toc40960833)[来源：会计司 2020-4-3） 17](#_Toc40960834)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延至年底**

# 日前，财政部 税务总局两部门再次联合发文《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将此前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根据两部门此前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公告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 2020-4-30

为进一步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全面复工复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 2020-5-13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三、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执行。

四、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社会组织），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到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每年应当在3月31日前按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经审计的上年度专项信息报告。报告应当包括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情况（包括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比例情况）等内容。

首次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当报送经审计的前两个年度的专项信息报告。

（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得低于70%。计算该支出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收入平均数代替上年总收入。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得低于8%。计算该比例时，可以用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代替上年末净资产。

（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度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0%。

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前两年每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均不得高于12%。

（五）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且免税资格在有效期内。

（六）前两年度未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

（七）前两年度未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八）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为3A以上（含3A）且该评估结果在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仍在有效期内。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管理费用和总收入的标准和范围，按照《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号）关于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和上年总收入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新设立或新认定的慈善组织，在其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当年，只需要符合本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条件即可。

五、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民政部结合社会组织公益活动情况和日常监督管理、评估等情况，对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进行核实，提出初步意见。根据民政部初步意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民政部对照本公告相关规定，联合确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并发布公告。

（二）在省级和省级以下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参照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对象包括：

1.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末到期的公益性社会组织；

2.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

3.登记设立后尚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四）每年年底前，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权限完成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和名单发布工作，并按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同审核对象，分别列示名单及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起始时间。

六、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一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名单公告的次年1月1日起算。本公告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第二种和第三种情形，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自发布公告的当年1月1日起算。

七、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未按本公告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专项信息报告的；

（二）最近一个年度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

（三）最近一个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不符合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到期后超过六个月未重新获取免税资格的；

（五）受到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警告除外）的；

（六）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七）社会组织评估等级低于3A或者无评估等级的。

八、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取消资格的当年及之后三个年度内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违反规定接受捐赠的，包括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的条件、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性活动、利用慈善捐赠宣传烟草制品或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接受不符合公益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等情形；

（二）开展违反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

（三）在确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指定特定受益人，且该受益人与捐赠人或公益性社会组织管理人员存在明显利益关系的。

九、公益性社会组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不得重新确认资格：

（一）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二）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十、对应当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由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取消资格名单公告。自发布公告的次月起，相关公益性社会组织不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一、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

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十二、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十三、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一）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二）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十四、为方便纳税主体查询，省级以上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发布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

企业或个人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及有效期。

十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0〕4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同时废止。

尚未完成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各级财政、税务、民政部门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2020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确认及管理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2020-5-13

为支持电影等行业发展，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和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进一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的通知

## 税总发〔2020〕24号 2020-4-24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要求，统筹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相关工作。为进一步聚焦“四力”，确保税费优惠政策更好落地见效，促进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坚决防止违规征税收费，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

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严肃重大的政治责任扛牢抓实。要进一步强化主动担当作为，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做到该免的免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缓的缓到位、该退的退到位，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决不能以组织税费收入为由拖延落实、打折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要坚持2019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中形成的“短平快优九个一”工作法等好经验好做法，并不断拓展推出更实更细举措，持续增强落实政策的精准性和享受政策的便利性。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效应跟踪评估和动态分析，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显实效、见长效。

**二、依法依规组织收入，严格禁止违反规定征税收费**

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今年以来各地税费收入普遍下滑，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明显加大。面对组织税费收入的压力和挑战，各级税务机关要保持清醒头脑，坚持依法规范组织收入原则不动摇，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不允许乱收费，坚决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坚决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要高度重视收入分析工作，及时掌握疫情对组织税费收入产生的影响，密切加强税费收入形势研判，通过大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坚决打击“假发票”“假退税”“假申报”等违法犯罪行为，堵塞税费征管漏洞，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三、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着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依法规范组织收入，需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帮助。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多种途径、运用有针对性的方法，进一步广泛宣传税费优惠政策和依法组织收入的要求，及时回应各方面的关切，主动释疑解惑。要在算好账的基础上，及时与财政、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合理调整税费收入预算，使预算安排符合税源实际。对存在不符合依法组织收入原则的情况，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充分争取支持处理，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要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在减税费优服务、助复产促发展方面，凝聚更大合力，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增便利、获实益。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税务机关要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贯彻依法组织收入原则情况纳入全年税收执法督察工作重点，持续加大监督力度，重点排查收“过头税费”等不符合“六稳”“六保”工作要求的问题。要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主动报告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组织税费收入等工作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毫不含糊坚决纠正，并举一反三改进，防止问题反弹。对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力和违反依法组织收入原则，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通报等处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20〕14号 2020-5-2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要求，现就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公开范围和内容**

自2020年7月1日起，除采用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各单位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主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各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有关采购公告格式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的通知》执行。

**二、公开时限和标准**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采购活动开始时间按照以下标准确定：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以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为准；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以发布公告或发出邀请为准；采用税务采购网在线竞价方式采购的，以采购人发起竞价单为准。

**三、公开主体和机制**

采购意向原则上由各单位采购部门在采购项目所属预算年度内按季度统一公开。各单位需求部门应当于每年“二上”预算上报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第一季度采购意向，每年2月、5月、8月的20日前提交下一季度采购意向，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因特殊原因未能按季度公开采购意向的，需求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充分考虑采购意向公开和实际采购公告所需时间，尽早提交采购意向，采购部门收到采购意向后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进行公开。

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由各单位需求部门书面说明原因，作为立项申请的一部分，经立项审批后，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扎实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认真履行采购人主体责任。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确保采购意向公开相关规定落实到位。除因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项目外，未公开采购意向的项目不得实施采购。

（三）切实加强工作配合衔接。各单位需求部门、立项主管部门和采购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强工作衔接。相关部门要及时向采购部门提交采购意向，采购部门要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后，可先行开展采购需求审核、采购方案拟定、采购文件编制等内部工作，在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的同时，提高采购效率。

附件：[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9654/5149654/files/7f2fd43a9adf4690bef22230e7efab6c.zip)（略）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的公告

## 税委会公告〔2020〕4号 2020-5-12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主体提出的有效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决定，对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其中部分商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附件清单所列商品，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1年5月18日（一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

附件：第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二次排除清单（略）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

# 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 2020-5-13

为支持电影行业发展，现将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公告如下：

一、湖北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条件，但缴费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缴费的，可抵减缴费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或予以退还。

#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的通知

## 甬科高〔2020〕49号 2020-5-8

各区县（市）科技局，“四区二岛”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六争攻坚、三年攀高”决策部署，全面实施创新宁波“科技争投”三年攻坚行动计划，超常规谋划创新发展，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科技支撑，经研究，现将2020年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备案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企业负责人是创业团队的主要成员之一；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或全新商业模式，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3、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4、注重技术创新，主导产业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或《宁波市优势产业与新兴产业投资导向目录》。

**二、备案流程**

企业自行登录“宁波市科技金融服务平台”(www.nbstf.org.cn）在线填报《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申请表》（附件1），提交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经组织在线初审、核对资料，上传初审意见。其中对于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仅需提供相关证书或批文复印件。

经备案的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将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资格。对于工商注册时间不超过5年，尚处于种子期或初创期成长阶段的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参照《宁波市智团创业计划与创新型初创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甬科高〔2013〕99号）同时备案为宁波市创新型初创企业，并享受创新券、智团创业计划、科技信贷、天使投资等支持政策。

鼓励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创新水平，参加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详见《关于组织做好2020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力量。已认定为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优先享受支持政策。

往年已备案为宁波市创新型初创企业的，将自动纳入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库，无需再次备案。

**三、批次安排**

2020年共安排两批次备案，其中第一批截止6月10日，第二批截止10月30日。每批次截止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出具备案申请报告及在线打印的《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备案登记汇总表》（附件2），报送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四、其它事项**

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我市企业创新载体培育的新动能，也是全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的主要任务，请各地科技管理部门高度重视，将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相结合，有序推进全年备案工作。2020年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指导数量详见附件3。

网络填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徐佳 电话：87910930

受理地址：高新区聚贤路587弄研发园A5号楼302室

政策解读：市科技局高新处 孙烨烽 电话：89292205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咨询：高新处 闻必峥 电话：89292204

[附件1、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申请表](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d4be6c11897d47b4bffa6252b74207fd.docx)（略）

[附件2、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登记汇总表](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4e0a285f0f1d4add92624f52ae86cc4f.docx)（略）

[附件3、2020年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量指导表](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fb10c390de840aea4be6d8bff5f4d9c.docx) （略）

#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发改产业〔2020〕684号 2020-4-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轻型汽车（总质量不超过3.5吨）国六排放标准颗粒物数量限值生产过渡期截止时间，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为2021年1月1日前；2020年7月1日前生产、进口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2021年1月1日前允许在目前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销售和注册登记。未经批准，各地不得提前实施国家确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财政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等参与）

**三、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支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重点地区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中央财政统筹车辆购置税等现有资金渠道，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引导重点地区完成淘汰100万辆的目标任务。有关重点地区要认真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尽快研究出台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经济补偿措施。（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商务部、公安部、有关省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优化车辆交易登记等制度，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修订出台《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发挥汽车维修电子档案系统作用，支撑二手车交易，加快二手车流通，带动新车消费。加强二手车行业管理，规范二手车经销企业行为，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底，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0.5%征收增值税。（商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汽车消费的市场环境。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

## 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2020-5-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市场、促进就业、维护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成本支出压力大，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要带头履行社会责任、主动帮扶小微企业，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各级政府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视需要给予适当支持。房屋租金减免和延期支付政策主要支持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优先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困难的餐饮、住宿、旅游、教育培训、家政、影院剧场、美容美发等行业。

**二、实施房屋租金减免**

（一）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研究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

（二）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央高校和研究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

（三）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三、完善财税优惠政策**

（四）地方政府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包括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自有财力等），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

（五）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六）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内增加优惠利率小额贷款投放，专门用于支付房屋租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力度，用好普惠金融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政策，以优惠利率给予资金支持。

（七）对实际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引导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视需要年内给予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优惠利率质押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基于房屋租金收入的质押贷款产品。

（八）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实际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的生产经营性贷款，受疫情影响严重、年内到期还款困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视需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临时性还本付息安排。

**五、稳定房屋租赁市场**

（九）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

（十）在受疫情影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时，承租人与出租人在遵守合同协议的前提下，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稳定租赁关系，出租人可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租金。

（十一）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房屋租赁纠纷调处机制，引导租赁双方协商解决因疫情引发的租赁纠纷。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尽快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推动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十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工作，并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实施方案，抓紧把相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要求尽快落到实处。

**政策解读**

#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人

# 就印发《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答记者问

## 来源：会计司 2020-4-3

近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发布了《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国家档案局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印发《通知》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会计凭证是单位进行会计核算的重要依据。随着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推进，电子发票、财政电子票据、电子客票、电子行程单、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等电子会计凭证的应用逐渐普及。及时规范电子会计凭证的报销入账归档是会计工作和档案工作适应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发展的需要，对于规范单位基础会计工作，推行电子文件电子化单套制归档，实现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等均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印发《通知》是适应新形势下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发展的必然选择。伴随着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的发展，自2015年底国家税务总局启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试点工作以来，会计凭证电子化进程进入快车道。2017年，财政部启动财政电子票据试点应用工作；2018年，海关总署推行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试点，同年，广东省、深圳市等地税务局相继推行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试点；2019年，中国铁路总公司推行高铁电子客票试点，南方航空公司推出电子行程单；2020年上半年，国家税务总局启动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工作。当前，电子商务方兴未艾，电子政务正在全国加快推进，包括发票、财政票据、客票、银行回单等在内的会计凭证的电子化是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尤其是在当下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取得全面的胜利，人员活动仍受限，且复工复产加速推进的迫切形势下，电子会计凭证应用需求更加旺盛。会计凭证是基层单位进行核算的直接依据，也是档案管理的重要内容。为此，有必要通过印发《通知》，对单位外部取得的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做出具体指导，以便基层单位做好相关工作，防堵风险漏洞，为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第二，印发《通知》是实现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的需要。电子发票等电子会计凭证是电子交易的重要媒介，对便利网上交易、节约社会资源、促进数据集成等均具有重要意义。电子会计凭证能否被法律所认可、能否被单位所接纳、能否顺利报销入账归档是关系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的“最后一公里”。国务院早在2015年5月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中就明确提出要“逐步推行电子发票和电子会计档案，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根据国务院有关要求，2015年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修订了《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重点增加了电子会计档案生成、管理的相关内容，但对于如何实施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等具体操作层面的规范性问题，一直缺乏具体规定。因此，《通知》承认了电子会计凭证的法律效力，提出电子会计凭证电子化单轨制报销入账归档全流程电子化的要求，通过政策引导，助力国家经济发展。

第三，印发《通知》是规范电子会计凭证纸质打印件报销入账归档工作的需要。随着电子发票等电子会计凭证的试点推广，逐步暴露出基层单位在应用电子会计凭证中存在的一些不规范问题，其中直接并仅将电子会计凭证（主要是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单位报销入账归档的唯一凭证的现象大量存在。由于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具有易篡改、易复制且难察觉等特点，增加了会计人员查验会计凭证的难度，一旦单位或个人重复报销、虚假入账、篡改信息，出现财务造假、偷逃税款等行为，在实际工作中难以发现，严重干扰和影响单位正常会计工作秩序，也使大量珍贵的电子档案资源流失。对此问题社会各界较为关注，希望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加强政策指导。根据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并不符合会计核算和档案管理关于凭证的印制、填开、使用、归档等有关规定，电子发票的纸质打印件（无论是开票方打印的，还是收票方打印的）不应作为单位报销入账归档的唯一凭证。为此，有必要通过印发《通知》，提出不具备相关条件的单位开展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方案，并重申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加强对会计、档案工作领域的具体指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问：《通知》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通知》重点围绕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合法性、规范性，从五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一是对此次予以规范的电子会计凭证进行了界定，即为单位从外部取得的电子形式的各类会计凭证。二是明确了合法的电子会计凭证、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会计凭证、纸质会计档案具有同等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已经以合法合规方式进行电子化归档的电子会计凭证，无须再归档其纸质打印件。三是强调单位如使用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凭证的，必须同时保存该纸质打印件的电子会计凭证原件。单位利用纸质会计凭证的电子影像件等电子复制件进行会计核算，不属于本《通知》所述的范畴，仍应按纸质会计凭证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四是明确了单位可仅用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所需同时满足的条件。五是明确了违反《通知》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问：对贯彻落实《通知》有哪些要求？**

答：《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单位在贯彻落实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各级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运用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切实加强对《通知》有关政策的宣传，做好政策解读和引导；各单位财务部门、档案部门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引导从业人员正确理解《通知》精神，全面掌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关于电子会计档案生成、管理等有关要求。二是要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报销入账归档工作。各单位要对照《通知》要求，加强单位信息化建设，及时升级会计核算系统，实施并完善电子档案管理，确保单位对电子会计凭证的利用、保管等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仅能取得电子会计凭证但暂时又不具备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条件的单位，不得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报销入账归档，应当妥善保存电子会计凭证，并建立电子会计凭证与相关联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三是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各级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在实施日常监管中，将《通知》的执行情况纳入监管范围，对于存在违反《通知》规定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坚决予以惩处。